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立医疗”）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373,966,555.59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8,215,325.73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43,258,532.15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05,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897,891.5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37,736,154.8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3,906,311.7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55,950.7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21,866,449.1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69,179.86
合计			25,897,891.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针对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2023 年年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情况如下：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情况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6 日	1.35%或 3.15%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1.50%至 3.08%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6日	1.30%或 3.12%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5月22日	1.30%或 2.96%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5月22日	1.30%或 2.96%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23,400.00	2023年2月16日	2023年6月16日	1.30%或 2.96%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4,00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0月11日	1.30%或 2.84%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0月11日	1.30%或 2.84%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0月11日	1.30%或 2.84%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11月6日	1.30%或 2.84%	全部赎回
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3%或 2.76%	未到期, 报告期 未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3%或 2.76%	未到期, 报告期 未未赎回
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3月11日	1.3%或 2.78%	未到期, 报告期 未未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 70,50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授权使用额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过授权额度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15 亿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存在部分时间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授权额度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除上述事项外，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9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86,000.00	46,000.00	410.33	12,373.37	26.90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000.00	42,000.00	3,910.55	8,072.34	19.2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6,000.00	2,000.00		102.27	5.1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6,712.83	4.97	16,848.68	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4,325.85	37,396.6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1.5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6.5亿元(含6.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70,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授权使用额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过授权额度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15亿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000.00	3,910.55	8,072.34	19.22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102.27	5.1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000.00	3,910.55	8,174.6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调整；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在新的行业政策和竞争环境下，公司为更好地推动研发项目，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8,000.00 万元调整为 2,000.00 万元，其中“营销配送网点建设”的子项目不再进行投入，投入资金减少 6,000.00 万元并将其投入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